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袁志敏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44,723,039.95 元，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 1,607,857,190.1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 2,709,192,975.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1,448,321,024.44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订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859,946,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44,960,171.25 元。

上述分红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会计报表提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6-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也就此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

十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2017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裕英女士回避了本项表决；

（二）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2017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裕英女士、吴文斌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2017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06)。

十五、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09)。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